

轮台公路管理分局党建宣传牌制作合同

编号： 11N4578841172024114803

采购单位（甲方）： 轮台公路管理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库尔勒山水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山水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山水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库尔勒山水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781号-001	广告宣传制作	-	-	增值服务:安装拆卸,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普通喷绘打印,制作时效:3-7天,原材料:环保材料	1	个	15000.00	15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上述款项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交通费、食宿费、安装费等），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781号-001	广告宣传服务	1	15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1、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制作明细表》安装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2、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未收到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之日，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合同价款由库尔勒公路管理局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地址、电话: 库尔勒市交通东路66号 0996-406102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百乐支行3010024309026432864

4、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由库尔勒公路管理局支付。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30日前, 就该变化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并对该收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行号: 104888001045

账户: 107035733574

户名: 库尔勒山水广告有限公司

6、制作明细表

轮台公路管理分局制作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材质及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了解党的历史, 感悟党的初心使命	PVC板UV喷绘 220X310	面	1	2600	2600	浮雕墙
2	突出地方特色, 展示党建成果	PVC板UV喷绘 220X390	面	1	3000	3000	浮雕墙
3	珍惜荣誉, 继往开来。(先进个人事迹...)	PVC板UV喷绘 220X500	面	1	3800	3800	浮雕墙
4	传播党建理念, 营造党建氛围	PVC板UV喷绘 220X390	面	1	3000	3000	浮雕墙
5	党建教育和推广(增强党员使命感和责任感)	PVC板UV喷绘 220X310	面	1	2600	2600	浮雕墙
合计						15000	

三、服务条款

(一) 制作安装服务的要求

1、乙方提供制作安装服务时, 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中有关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环保标准, 且使用的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以旧材料顶替新材料使用。

2、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 保证使用正常,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 保证展板正确安装。乙方有责任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制作宣传牌进行调换、重做。调换、重做时间不得超过甲方的规定时限, 否则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可享受乙方提供的7×24小时服务, 乙方须随时提供服务。

4、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 在施工过程中,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保证人员和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工期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稿。在甲方确认设计稿后5日内完成制作。并在甲方通知可以安装后的5日内完成宣传牌的安装工作。

交付安装地点: 轮台公路管理分局三楼

(三) 验收

1、乙方制作并安装完成后，须在3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单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以保证质量符合约定，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安装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可拒绝验收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各类评估费、检测检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质保期

1、自乙方制作安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对甲方指定的项目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经乙方制作安装的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配件及成品，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更换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

4、甲方签署验收单不免除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文化墙等服务成果提出建议或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根据《制作明细表》制作的成品符合环保条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安装完工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2.0%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1）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装维修时，或安装维修后存在问题超过3处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项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人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本合同约定材料的；
-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残次品材料，或以旧材料换取新材料。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行业标准的材料；
- （6）因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违章操作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3、乙方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4、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各类评估费、检测检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双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变更、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2.需要变更合同时，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建议的内容包括：变更合同的理由；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因变更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答复的期限等。

3.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因疫情、火灾、水灾、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及不可控制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需另行协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解除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或调整而引起的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各方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3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若因联系地址变更未按约向对方告知导致对方或司法机关向该地址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地址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指定联系人：杜丽芳

乙方指定联系人：李芳

联系方式：18899682234

联系方式：15999020758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健康路2号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广厦房产1-15-24门面房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修改、补充或解除协议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修改、补充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交通东路广厦房产1幢15-24号第二间

电话：

电话：0996-22908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3573357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